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禮俗宗教研究室 94 年度第三次討論會

主講人：王章偉博士

## I. 講綱

一、引言

二、從拒巫到禁巫：政府的統制政策

1. 中央與地方的禁巫措施

2. 政策的失效與法律的限制

三、淫祠與社火：政府與民間話語的距離

1. 正祠與淫祠

2. 巫覡與淫祠

四、巫覡與邪神崇拜：象徵符號的正當性

1. 踰越於正統以外的邪神崇拜

2. 巫覡與邪神崇拜

五、小結

## II.主講人簡歷

### 學術資格

- 1.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歷史系一級榮譽, 1988 年)
- 2.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 (歷史學, 1991 年)
- 3.香港中文大學教育文憑 (distinction Dip., 1994 年)
- 4.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宋代史研究, 2004 年)

### 專業

- 1.中國宋史研究會會員
- 2.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社會科學學報》副編輯

### 著作

- 1.《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宋代巫覡信仰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5年9月)
- 2.〈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宋代巫覡信仰研究〉(香港:香港大學哲學博士論文,2004年)
- 3.(與羅金義合編)《奇跡背後--解構東亞現代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年)
- 4.〈宋代河南呂氏家族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論文,1991年)
- 5.另於內地、台灣、美國及香港等地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

### III. 附錄

表一：宋代中央政府禁巫詔令表

序號	時間	禁令詳情及內容	禁制原因	施行地域	資料來源
1	太宗太平興國 6 年(981)4 月	1.禁西川諸州白衣巫師。 2.禁東、西川諸州白衣巫師。		東、西川諸州	《宋史》，卷 4。《長編》，卷 22。
2	太宗淳化 3 年 (992)11 月 29 日	1.兩浙諸州，先有衣緋裙、中單、執刀吹角，稱治病巫者，并嚴加禁斷，吏謹捕之。犯者以造妖惑眾論，置于法。 2.禁兩浙諸州巫師。	造妖惑眾。	兩浙諸州	《宋會要輯稿》，〈刑法〉2 之 5；《全宋文》，卷 70。《宋史》，卷 5。
3	仁宗天聖元年 (1023)11 月	1.禁兩浙、江南、荆湖、福建、廣南路巫覡。 2.詔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廣南東西、兩浙、福建路轉運司：「自今師巫以邪神為名，屏去病人衣食、湯藥，斷絕親識，意涉陷害者，並比類咒咀律坐之。」	巫覡挾邪術害人。	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廣南東西路	《宋史》，卷 9；《長編》，卷 101；《全宋文》，卷 943。
4	仁宗天聖 3 年 (1025)4 月 23 日	淮南江浙荆湖發運司言，昨高郵軍有師巫起張仗者廟……乞降敕例止絕，從之。	扇惑人民	淮南東路高郵軍	《宋會要輯稿》，〈禮〉20 之 12。
5	徽宗政和 4 年 (1114)11 月 25 日	臣僚言，竊見民間尚有師巫作為淫祀……二廣之民信尚尤甚……乞申嚴法禁以止絕之。	作為淫祀，假託神語，鼓惑愚民……恐非一道德、同風俗之意。	兩廣	《宋會要輯稿》，〈刑法〉2 之 64。
6	徽宗政和 7 年 (1117)6 月	1.詔禁巫覡。 2.前提點刑獄周邦式(1079 年進士)奏，江南風俗，循楚人好巫之習……詔令監司守令禁止。		全國	《宋史》，卷 21；《宋會要輯稿》，〈刑法〉2 之 67。
7	高宗紹興 12 年 (1142)5 月己未	殺人祭鬼，必大巫所倡，治巫則止。	殺人祭鬼，必大巫所倡。		《要錄》，卷 145。
8	高宗紹興 16 年 (1146)2 月 3 日	臣僚言，近來淫祠稍行，江淞之間，此風尤熾，一有疾病，唯妖巫之言是聽……望申嚴律令，俾諸監司郡守，重行禁止。	不求治于醫藥，而屬軍牲畜以禱邪魅，罄竭家貲。	江淞之間	《宋會要輯稿》，〈刑法〉2 之 152。
9	高宗紹興 23 年 (1153)7 月 21 日	將作監主簿孫祖壽言……欲望申嚴法令，戒飭監司州縣之吏治之縱之……毀撤巫鬼淫祠，從之。	愚民無知，至於殺人以祭巫鬼。	全國	《宋會要輯稿》，〈禮〉20 之 14；《繫年要錄》，卷 165。
10	光宗紹熙 2 年 (1191)6 月 11 日	臣僚言……立社首以褻民財，做巫祝以誑惑僉眾……皆所當禁，乞謹飭有司申嚴厥令一，或有犯，必加以罪，從之。	誑惑僉眾。	浙西臨安府	《宋會要輯稿》，〈刑法〉2 之 125。
11	寧宗慶元 4 年 (1198)5 月 6 日	臣僚言……乞告誡湖北一路監司帥守，先嚴官吏收納師巫錢之禁，然後取其為巫者，並勒令易業，不帥者與傳習妖教同科，庶幾此俗漸革，從之。	鼓愚民……遂至用人以祭。	荆湖北路	《宋會要輯稿》，〈刑法〉2 之 129-130。
12	寧宗嘉泰 2 年 (1202)12 月 9 日	權知萬州趙師作言，峽路……使巫得肆……乞行下本路，先禁師巫，俾之改業。	凡遇疾病，不事醫藥，聽命於巫……虛費家財，無益病人……凡得疾，十死八九。又其俗以不□千□，祀諸昏淫之鬼，往往用人□□作福流為殘忍，不可備言。	夔州路	《宋會要輯稿》，〈刑法〉2 之 133。
13	不詳	歸、峽信巫鬼，重淫祀，故嘗下令禁之。		荆湖南、北路	《宋史》，卷 88。

表二：兩宋地方官員取締巫覡活動事例表

序號	時間/在位君主	官員	地點	內容	禁制原因	資料來源
1	太祖	李惟清	夔州路涪陵縣	惟清擒大巫笞之，民以為及禍。他日又加箠焉，民知不神。	蜀民尚淫祀，病不療治，聽於巫覡。	《宋史》，卷 267；《長編》，卷 24。
2	太宗	王嗣宗	永興軍路邠州	毀其廟，熏其穴，得狐數十頭，盡殺之……淫祀遂息。	州有狐王廟，妖巫假之以惑百姓，民甚信向，水旱疾疫悉禱之。	《宋史》，卷 287；《涑水記聞》，卷 3；《宋朝事實類苑》，卷 17。
3	真宗	劉若虛(970-1019)	福建路邵武軍	撤淫祠，禁巫覡，教病者藥。	其俗鬼而不醫。	《全宋文》，卷 1020。
4	真宗	張景(971-1019)	淮南東路泗州昭信縣	淮島僞雜，馮戾禳巫，晦之(張景)剪除房祀且百所。		《全宋文》，卷 528。
5	真宗	王惟正(972-1042)	成都府路雅州	按祠廟之不在祀典者，投其像於江，徹屋材以補官舍，巫覡為之易業。	俗右鬼神，而巫覡憑依禍福，勒民財以自利。	《全宋文》，卷 1021。
6	仁宗	夏竦	江南西路洪州	當州師巫一千九百餘戶，勒令改業歸農，及攻習鍼灸之脈。所有首納、祆安、神像、符籙、神衫、神杖、魂巾、魂帽、鍾角、刀笏、沙羅等一萬一千餘事，令焚燬及納官……毀其淫祠以聞。	假託禳祥，愚弄黎庶，則絕性命，規取貨財……傳習妖法……率令疫人，死於饑渴。江西之俗尚鬼信巫，每有疾病，未嘗親藥餌也。公曰：「如此則民死於非命者多矣，不可以不禁止。」	《長編》，卷 101；《宋史》，卷 283；《全宋文》，卷 347；《全宋文》，卷 1154；《宋會要輯稿》，〈禮〉20 之 11；《獨醒雜誌》，卷 2。
7	仁宗	張仲倩	兩浙路處州縉雲縣(今浙江縉雲)	即部吏卒焚滅其祠，碎土偶人投江中。	縣有淫祀曰「五通」，人嚴事之。歲旱……且卜之。巫曰：「不吉，必無雨。」……屢為變怪，以驚愚民，是不可不除。	《全宋文》，卷 1225。
8	仁宗	陳希亮	江南西路虔州雩都縣	毀淫祠數百區，勒巫為農者七十餘家。	巫覡歲斂民財祭鬼，謂之春齋，否則有火災。雩都之俗，疾病不醫，一諉於鬼。君毀淫祠數百區，勒巫為良民七十餘家，而民始得近醫藥。	《宋史》，卷 298；《全宋文》，卷 1991；《全宋文》，卷 872；《輿地紀勝》，卷 32。
9	仁宗	周湛	梓州路戎州	禁為巫者。	俗不知醫，病者以祈禳巫祝為事。	《宋史》，卷 300；《厚德錄》，頁 27。
10	仁宗	蒲師道(1008-1053)	永興軍路高陵縣	群豪翼巫以導……即應縛數十人，繩以嚴法，籍其材而夷其廟。	縣豪距縣二十里作府君神祠，以巫覡蓄蛇怪，日言禍福，簫鼓歌舞通晝夜，男女往來。	《全宋文》，卷 1022。
11	仁宗	錢彥遠	兩浙西路潤州	1.斥巫師者數十，撤房祀者十餘，土木幻誕之容碎於庭，幃牀供具之器籍於公。 2.境內神祠非祀典者，期一月毀撤，率諸巫習醫自業。	惟是里巫之整俗，始未及治。明年夏，有挾鬼說以邀賄於郡官者。 吳俗信巫，郡官妻病，巫俾出錢十萬，禱神請命。	《全宋文》，卷 1339。 《全宋文》，卷 35。
12	仁宗	陸起	廣南東路英州	捕巫劾姦狀，撻逐。	有村巫以銀甕貯二蛇為妖。	《輿地紀勝》，卷 95。
13	仁宗	蔡襄	福建路泉州	至于巫覡主病、蠱毒殺人之類，皆痛絕之。		《長編》，卷 187；《全宋文》，卷 756；《淳熙三山志》，卷 9。
14	仁宗	朱君定	福建路福州連江縣	禁巫覡而崇醫師。		《全宋文》，卷 1097。
15	仁宗	李寬(1006-1065)	江南東路饒州	禁巫醫之罔民，索畜蠱者。	巫醫罔民。	《全宋文》，卷 1417。
16	仁宗	高賦	兩浙路衢州	悉擒治伏辜，蠱患遂絕。	俗尚巫鬼，民毛氏、柴氏二十餘家世蓄蠱毒，值閏歲，害人尤多，與人忿爭輒毒之。	《宋史》，卷 426；《全宋文》，卷 2154。
17	仁宗	晁仲參(1013-1067)	夔州路開州	教以餌藥，盡投詭祠。	氓疾不治，謁巫代醫。	《全宋文》卷 1417。
18	仁宗	侯可	利州路	(侯)可為約束，立制度，	俗尚鬼而廢醫，唯巫是用。	《宋史》，卷 456；《全

			巴州化城縣	違者有罪，幾變其習。		宋文》，卷 1736。
19	仁宗	鄭谷	江南西路 興國軍	巫鬼之俗，一切禁止。		《洛陽九老祖龍學文集》，卷 9。
20	仁宗	梁杞	荆湖北路鄂州	俗尚巫鬼，斥去淫邪。		《廣東通志》，卷 268。
21	神宗	劉彝	江南西路 虔州	斥淫巫三千七百家，使以醫易業。	俗尚巫鬼，不事醫藥。	《宋史》，卷 334；《獨醒雜志》，卷 3。
22	神宗	上官均	福建路 邵武軍光澤縣	焚像仗巫，出諸境。	巫託神能禍福人，致貲甚富。	《宋史》，卷 355。
23	神宗	方蘋		禁病不藥而巫。		《宋詩紀事補遺》，卷 16。
24	哲宗	蔣靜	江南東路 饒州安仁縣	悉論巫罪，聚其所事淫像，得三百軀，毀而投諸江。	俗好巫，疫癘流行，病者寧死不服藥。	《宋史》，卷 356。
25	哲宗	張汝明	永興軍路 華陰縣	他廟非典祀，妖巫憑以惑眾者，則毀而懲其人。	惑眾。	《宋史》，卷 348。
26	徽宗	郭永	河東路 太原府大谷縣	(永)杖巫，暴日中。	歲旱，巫乘此譴民。	《宋史》，卷 448；《浮溪集》，卷 20；《浮溪文粹》，卷 9。
27	徽宗	李撰	江南東路 江州彭澤縣	召群巫於庭……有不信，抵罪……敢有復假鬼神造言惑眾者，坐之。	巫覡有前期唱言某日某所災者，已而果然。	《龜山集》，卷 21。
28	徽宗	余剛	荆湖南路 衡州耒陽縣(今湖南耒陽縣)	撤淫祠百餘區，散巫覡還農。		《永樂大典》，08647，《衡州圖經·縣令余剛》。
29	徽宗	譚知柔 (1112年進士)	淮南東路 泰州興化縣(今江蘇泰州)	發其妖妄，屏絕之。	巫以術惑民。	《京口耆舊傳》，卷 8。
30	高宗	廖剛	江南東路 宣州涇縣(今安徽涇縣西)	取為首者痛治之，若非不至死，亦須編置他州，以解愚民之惑，消亂於未萌也。	有女巫奉邪神……邪道甚盛，一方之人，為所誑誘，焚香施財，略無虛日……往往食菜結為邪黨……聚集不逞之徒。	《高峯文集》，卷 2。
31	高宗	陸宗 (1088-1148)	兩浙東路 台州寧海縣(今浙江寧海)	悉捕真於法。	巫以淫祀惑民。	《渭南文集》，卷 32。
32	高宗	胡有開	江南西路 隆興府分寧縣(今江西修水)	焚其舟，拘其凶器。	邑民徇於淫祀，僧巫造舟置祀。	《藏一話腴》，甲集，卷下。
33	高宗	黃瑀 (1109-1168)	福建路 泉州永春縣	杖其土偶而投之溪流……巫史因託以為妖，至是乃息云。	丞有女病，若有物憑之者。巫曰：「故邏卒某也，死而役於城隍之神，實為崇。」公怒……。	《朱熹集》，卷 93，頁 4727。
34	高宗	張公	廣東嶺南	禁止諸巫。	俗尚巫，病不服藥。	《胡澹菴先生文集》，卷 27。
35	孝宗	張棣	廣南西路 靜江府	出榜禁止，捉押決定，依條重作施行。	愚民無知，病不服藥，妄聽師巫淫祀謠禱，因循至死。	《南軒集》，卷 15。
36	孝宗	吳芾	江南西路 隆興府	會歲大札，巫覡乘間惑人，禁斷醫藥，天橫者眾。公命縣賞禁絕，集群醫分井治療。	巫覡乘間惑人，禁斷醫藥，天橫者眾。	《朱熹集》，卷 88。
37	孝宗	劉清之	荆湖北路 鄂州(今湖北武漢)	鄂俗計利而尚鬼……而尤謹奉大洪山之祠，病者不藥而聽於巫，死則不葬而畀諸火，清之皆諭止之。	病者不藥而聽於巫。	《宋史》，卷 437。
38	孝宗	王栴	兩浙西路 江陰軍	公鞭巫撤祠，壞其像。	民事瘟神謹，巫故為陰廡複屋，塑刻詭異，使祭者凜慄，疾愈眾。	《水心文集》，卷 23。
39	孝宗	王剛中 (1103-1165)	成都府路	有女巫蓄蛇為妖，殺蛇，黥之。	女巫蓄蛇為妖。	《宋史》，卷 386。
40	光宗	劉宰	江南東路 建康府江寧縣	下令保伍互相糾察，往往改業為農。	巫風為盛。	《宋史》，卷 401。
41	光宗	黃鞏	兩浙西路	杖其人而盡取其土木偶	女巫遊仙夫人者，誑惑寓公。	《絜齋集》，卷 14。

			湖州歸安縣	投洪流中，及其他挾邪術惑民聽者，一切蕩刷無遺類，巫風遂息。		
42	光宗	趙善俊	荆湖南路	毀淫祠，勒他巫改業。	巫唐法新假神言。	《文忠集》，卷 63。
43	寧宗	陸子適	江南東路 建康府溧陽縣	下令悉毀廟之自聖僭王者……正妖巫扇惑之罪。	俗又好禱祠，大興淫祀，病者不事醫藥，惟日延巫覡於家……以降鬼神。	《至正金陵新志》，卷 13 下之上。
44	寧宗	張子智	兩浙西路 常州	杖巫而出諸境。	疫氣大作，民病者十室而九。張多治善藥，分諸坊曲散給，而求者絕少……士人奉祀瘟神，四巫執其柄。凡有疾者，必使來致禱，戒令不得服藥，故雖府中給施而不敢請。	《夷堅志》，支戊卷 3。
45	寧宗	李義山(1220年進士)	江南西路 吉州	斬妖巫法譚法祖，毀其祠。	俗尙鬼，有妖覡譚法祖假禍福惑人。	《宋史翼》，卷 22。
46	寧宗	張汝明(1202年進士)	荆湖南路 彬州宜章縣(今湖南宜章縣)	下廟巫於獄。	武陵侯廟巫數十輩號神老，妖言惑眾。	《宋史翼》，卷 22。
47	理宗	王掄(1220年進士)		去淫巫之幻以惑眾者。	幻以惑眾。	《吳都文粹》，續集，卷 12。
48	度宗	李肖龍	廣南東路循州	禁邪巫。		《廣東通志》，卷 270。
49	不詳	錢謙	江南東路 宣州南陵縣	火其廟。	舊有蜂王祠，莫知所起，巫祝因以鼓眾，謂為至靈。	《夷堅志》，支乙卷 5。
50	不詳	婺源縣 縣宰	江南東路 徽州婺源縣	杖之二十，逐出境。	鄉巫張生，善為妖術，能與人致禍。	《夷堅志》，支丁卷 4。
51	不詳	石龍縣 縣宰	廣南西路 化州石龍縣	嚴捕入獄……巫死於獄。	墟落一巫，能禁人生魂，使之即病。	《夷堅志》，三志壬卷 4。

表三：宋代邪神崇拜事列表

序號	邪神之號	內容	流行地界	資料來源
1	摩駝神	澧州(今湖南澧縣)逃卒傭民家自給，一日，誣告民事摩駝神，歲殺十二人以祭。(案：《長編》作「摩駝神」。)	荆湖北路 澧州	《宋史》，卷 304； 《長編》，卷 120； 《棠陰比事》，〈方偕主名〉； 《折獄龜鑑》，卷 3。
2.	稜騰神	(大中祥符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禁荆南界殺人祭稜騰邪神。	荆湖南路	《宋會要輯稿》， 〈刑法〉2之 10； 《長編》，卷 73。
3	稜睜神	殺人祭祀之姦，湖北最甚，其鬼名曰稜睜神。得官員士秀，謂之聰明人，一可當三；師僧道士，謂之修行人，一可當二；此外婦人及小兒，則一而已……福州一士人，少年登科，未娶。鄉人爲湖北憲使，多齋持金，就臨安爲婿……入境之日，什午炊於村店……因縱步游行，見古木陰森之下，元設片石，若以趨行人者，即坐其上。瞻觀咨嘆，喜其氣象殊絕，不忍捨去……僕還至店，飯已熟，急趨之，已失所在，叫呼良久，無應者。走報驍兵，仍挽店主人以俱。主人變色搔首，急往冥搜，得諸深山灌莽之間，糜之以索，既剖其肝矣……此風浸淫被于江西撫州，村居人遺妻歸寧，以所饋微薄，不欲偕行，而相去不過百步。道深山然後出田間，出則望見婦家矣，夫俟之久而不出，心疑其與男子姦。疾走物色，見岐徑鮮血點滴，新殺一婦人，斷其頭，去其肝，衣服皆非所著者。又趨而進，遇兩婦人，面色蒼惶，正著己妻之衣。執而索之，得妻頭於籠內，告於官。鞠之，其詞曰：「本欲得其肝爾，首非所用也，將棄之無人過之地而滅跡焉。」遂窮其黨，悉伏誅。此類不勝紀。今湖北鬼區官司盡已除蕩，不容有廟食。木陰石片，蓋其祀所也。	荆湖北路	《夷堅志》，三志壬 卷 4。
4	獐瞪神	秦楚材，政和(1111-1117)間自建康貢入京師，宿汴河上客邸。既寢，聞外人喧呼甚厲，盡鎖諸房，起穴壁窺之。壯夫十數輩皆錦衣花帽，拜跪于神像前，稱秦姓名，投盃玦以請。前設大鑊，煎膏油正沸。李恂栗不知所爲，屢告其僕李福，欲爲自盡計。夜將四鼓，壯夫者連禱不獲，遂覆油于地而去。明旦，主人啓門謝秦曰：「秀才前程未可量，不然吾輩當悉坐獄。」乃爲言：「京畿惡少子數十成群，或三年或五年輒捕人瀆諸油中，烹以祭鬼。其鬼曰獐瞪神，每祭須取男子貌美者，君垂死而脫，吁其危哉！」	京畿路	《夷堅志》，丁志卷 10。
5	山神—猴王	福州永福縣能仁寺護山林神，乃生縛獼猴，以泥裹塑，謂之猴王。歲月滋久，遂爲居民妖崇。寺當福泉南劍興化四郡界，村俗佈聞其名。遭之者初作大寒熱，漸病狂不食，緣籬升木，自投於地，往往致死，小兒被害尤甚。於是祠者益眾，祭血未嘗一日乾也。	福建路 福州、泉州、南 劍州(今福建南 平)、興化軍	《夷堅志》，甲志卷 6。
6	山魃—五通(獨腳五、木客、木下三郎、護界五郎)	1.大江以南地多山，而俗禳鬼，其神怪甚僂異，多依巖石樹木爲叢祠，村村有之。二浙江東曰「五通」，江西閩中曰「木下三郎」，又曰「木客」，一足者曰「獨腳五通」，名雖不同，其實則一。考之傳記，所謂木石之怪夔罔兩及山獮是也……變幻妖惑，大抵與北方狐魅相似。或能使人乍富，故小人□□致奉事，以祈無妄之福。若微忤其意，財又移奪而之他。遇盛夏，多販易材木於江湖間，隱見不常，人絕畏懼，至不敢斥言，祀賽惟謹。尤喜淫，或爲士大夫美男子，或隨人心所喜慕而化形，或止見本形，至者如猴獠、如虓、如蝦蟆，體相不一，皆趨捷勁健，冷若冰鐵。陽道壯偉，婦女遭之者，率厭苦不堪，羸悴無色，精神奄然……今紀十餘事于此……。 2.嘉祐(1056-1063)中，臨川人伍十八者，以善裁妙帽入汴京，止於鄉相晏元獻宅前，爲肆以待售。一日，至保康門，遇五少年趨氣毬，伍生素亦習此，即從少年趨之。少年見伍生頗妙，相與酬酢不已……乃邀伍生上房家樓飲之，盡四角，問生本末甚詳。飲罷，取筆寫帖付生曰：「持此於杭行郭家取十千錢，與汝作業。」生受之，繫衣帶間。少年又曰：「夜久矣，汝勿歸，且隨我至吾家宿可也。」伍生從之，至一處，引生於三室前，指一明亮者曰：「汝臥此中，終夕勿出戶。雖有溲溺，亦於壁隅也。」又戒曰：「慎勿窺此二室，將驚汝。」生唯然，心疑其言。未曉輒起，推二室戶扉闔之。一室四壁，皆釘婦人嬰兒甚眾；一室有囚無數，方拷掠號泣……及天明，乃在保康門內西大石上，甚怪駭。顧視筆帖仍在，遂持詣郭家取錢，郭如數與之。生自是謀運稍遂，其後家於楚州。五少年，京師人謂五通神也。	京畿路、兩浙東 路、兩浙西路、 淮南西路、江南 東路、江南西 路、荆湖南路、 福建路	《夷堅志》，丁志卷 19；《睽車志》卷 118。  《能改齋漫錄》， 卷 18。

	<p>3.荆南劉五客者，往來江湖，妻頓氏與二子在家，夜坐，聞窗外人問：「劉五郎在否？」頓氏左右顧，不見人，甚懼，不敢應。復言曰：「歸時倩為我傳語，我志也。」劉歸，妻道其事，議欲徙居。忽又有言曰：「五郎在路不易。」劉叱曰：「何物怪鬼，頻來我家，我元不畏汝！」笑曰：「吾即五通神，非怪也。今將有求於君，苟能祀我，當使君畢世鉅富，無用長年賈販，汨沒風波間。獲利幾何，而蹈性命不可測之險？二者君宜詳思，可否在君，何必怒？」遂去，不復交談。劉固天資嗜利，頗然其說，遽於屋側建小祠。即有高車駿馬，傳呼而來，曰：「郎君奉謁。」劉出迎，客黃衫烏帽，容狀華楚……金銀錢帛，贈餉不無數。如是一年，劉絕意客游，家人以為無望之福。他夕，因弈棋爭先，忿劉不假借，推局而起。明日，劉訪篋中，所畜無一存，不勝悔怒，謀召道士治之。</p> <p>4.河中(今山西永濟西)市人劉庠，娶鄭氏女，以色稱。庠不能治生，貧悴落魄，唯日從其侶飲酒。鄭饑寒寂寞，日夕咨怨，忽病肌熱，昏冥不知人，後雖少愈，但獨處一室，默坐不語，遇庠輒切齒折辱……鄭掩關潔身，而常常若與人私語。家眾穴隙潛窺，無所睹。久之，庠歸舍，入房見金帛錢綺盈室，問所從得，鄭曰：「數月以來，每至更深，必有一少年來，自稱五郎君，與我寢處，諸物皆其與，不敢隱也。」庠意雖憤憤，然久困於窮，冀以小康，亦不之責。一日，白晝此客至，值庠在焉，翻戒庠無得與妻共處。徙於外館，一聽所為，且鑄金為其像，晨夕瞻事……五郎君竟據鄭氏焉。</p> <p>5.鄱陽人王公，居魏家井側，好事邪神以求媚，至奉五侯泥像於室，香火甚謹。忽聞屋底有異聲，俄如人音，晨炊未熟，飲食器皿自厨冉冉行，直入後隙圍。人取之回，復去如故。舉家不能安迹，乃徙舍于茶場巷。物怪仍前不止，或盜冠珥，亡衣枷，以至牀榻茵蓆若扶舁而出，布列庭下，煙焰蓬勃，起於衽帳隱處，急往撲救，則已穿穴。</p> <p>6.建昌鄧希坦，娶朝奉郎李景適女，生二男一女。女嫁承議郎徐宗振長子大防。次男名興詩，於女為兄，好學有雋譽。夢為人召至一處，高閣華宇，三美男子坐庭上，置酒張樂，侍姬十數輩……久之始認妓中一人乃厥妹也……覺而惡之，以言父母兄妹，不謀而同，蓋皆感此夢也，相與嗟異。未幾，宗振赴行在惠民藥局，鄧女隨夫侍行，卒於臨女。興詩繼沒於鄉里。三少年者，所謂木下三郎者也，建昌多其祠宇。希坦所居，尤與一廟相近，故被其孽。</p> <p>7.方子張會稽倉官，僦民屋作廨舍。庖中炊飯熟，婢舉甌時，忽三分失其一……一老媪嘗至夜，遇異物，一足蹶踣。不暇細睹容狀，悸而出，以告子張。子張異焉，謀徙居以避他禍。偶步至鄰家，望小室內一龕帳極華潔，試往視，正畫一巨腳，略無相貌。扣其人，但寤撓不答，若無所措，乃悟常日盜飯者此也。郡士姚縣尉，善治鬼。語之故，姚曰：「是名獨腳五通，蓋魍魎類也。……」。</p> <p>8.吳十郎者，新安人。淳熙(1174-1189)初，避荒，挈家渡江，居於舒州宿松縣。初以織草屨自給，漸至賣油。才數歲，資業頓起，殆且巨萬。里落莫不致疑，以為本流寓窮民，無由可富。會豪室遭寇劫，共指為盜，執送官。困於考掠，具以實告云：「頃者夢一腳神來言：『吾將發迹於此，汝能謹事我，凡錢物百須，皆可如意。』」明日，訪屋側，得一毀廟，問鄰人，曰：「舊有獨腳五郎之廟，今亡矣。」默感昨夢之異，隨力稍加繕葺。越兩月，復夢神來曰：「荷爾至誠，即當有以奉報。」凌晨見緡錢充塞，逐日以多，遂營建華屋。方徙居之夕，堂中得錢龍兩條，滿腹皆金。自後廣置田土，盡用此物，今將十年，未嘗敢為大盜也。」邑宰驗其不妄，即釋之。吳創祠於家，值時節及月朔日，必盛具饗祭，殺雙羊、雙猪、雙犬，并毛血糞穢，悉陳列於前。以三更行禮，不設燈燭。率家人拜禱訖，不論男女長幼，皆裸身暗坐，錯陳無別，踰時而退。常夕不閉門，恐神人往來妨礙。婦女率有感接，或產鬼胎。慶元元年(1195)，長子娶官族女，不肯隨群為邪，當祭時獨不預。旋抱病，與翁</p>	<p>《夷堅志》，丁志卷13。</p> <p>《夷堅志》，支甲卷1。</p> <p>《夷堅志》，支甲卷8。</p> <p>《夷堅志》，支甲卷7。</p> <p>《夷堅志》，支景卷2。</p> <p>《夷堅志》，支癸卷3。</p>
--	--	--

		<p>姑相繼亡。所積之錢，飛走四出，數里之內，咸有所獲。吳氏虔啓謝罪，其害乃止。至今奉事如初。</p> <p>9.保義郎趙師熾，慶元二年(1196)八月調監封州嶽祠歸。其父爲肇慶兵官，往省之，過建昌軍少留。在臨安時買一妾，殊以嬖寵，忽感心疾，常譎語不倫，時時作市塵小輩叫唱果子……將半月久，一日醒然如夢覺，言：「昨到一處……望其上有美丈夫五人……見欄干外揭巨牌，金書『花果五郎』四字……不知許日也。」花果五郎者，里巷叢祠蓋有之，非正神也。疑女居家時或染著云。</p> <p>10.揚州僧士慧，素持戒律，出外雲游。未至江州一程，值日暮，不逢寺舍。適在孤村林薄間，無邸舍可投歇。棲棲逮暗，得路左小廟，乃入宿。過夜半，見惡少年數昇一人來，就殺之以祭，旋捨去。僧惴恐不敢喘息。才曉即行，甫數里，望一廟甚雄，榜曰「護界五郎」，引首視其中，堆積白骨無數，蓋非往來所屆遙道也。</p> <p>11.杭人最信五通神，亦曰五聖，姓氏源委俱無可考，但傳其神好矮屋，高廣不踰三四尺，而五神共處之，或配以五婦。凡委巷若空園及大樹下多建祀，而西冷橋尤盛。或云其神能姦淫婦女，輸運財帛，力能禍福，見形人間，爭相崇奉，至不敢啓齒談及神號，凜凜乎有搖手觸禁之憂。此杭俗之大可笑者，武林間見錄載宋嘉泰(1201-1204)中……。</p>		<p>《夷堅志》，三補。</p> <p>《夷堅志》，三補。</p> <p>《幽怪錄》，〈五通神〉。</p>
7	山鬼一七姑子	乙志載汀州七姑子，贛州亦有之，蓋山鬼也。遍城郭邑聚，多立祠宇，其狀乃七婦人，頗能興禍咎。	福建路汀州/ 江南西路贛州	《夷堅志》，支甲卷6。
8	蛇神	<p>1.祈門汪氏子，自鄱陽如池州(今安徽貴池市)，欲宿建德縣(今安徽東至縣)……遂迷失道，與從者不復相值。深入支徑榛莽中，日且曠黑，數人突出執之。行十里許，至深山古廟中，反縛于柱。數人皆焚香酌酒，拜神像前，有自得之色，禱曰：「請大王自取。」乃扇廟門而去。汪始知其殺人祭鬼，悲懼不自勝……中夜大風雨，林木振動，聲如雷吼，門軋然豁開，有物從外入，目光如炬，照映廊廡。視之，大莽也，奮迅張口，欲趨就汪。汪戰栗誦呪愈苦。蛇相去丈餘，若有礙其前，退而復進者三，弭首徑出。天欲曉，外人鼓簫以來，欲飲神酢，見汪依然，大駭。問故，具以事語之。相顧曰：「此官人有福，我輩不當得獻也。」解縛謝之，送出官道，戒勿敢言。汪既脫，竟不能窮其盜。</p> <p>2.錢仰之林宗，寓居於華亭之北庵淨居院，爲人頗耿耿。一日，有蛇出室宇間……見有新置神像一軀，乃俗所事施菩薩者，其前正塑一蛇。時邑人敬奉此妖，至不敢斥其姓，迨左畔方字亦謹避焉……悟家怪所起……施之爲厲久矣。</p> <p>3.紹興二十九年(1159)，建州政和縣(今福建政和縣)人往莆田買一處子，初云以爲妾。既得，爲湯沐塗膏澤，鮮衣艷裝，置諸別室，不敢犯。在途旬日，飲食供承，反若事主。所攜唯一籠，扇鑰甚固，每日暮，必焚香啓鑰，拜跪惟謹。女頗慧黠，竊異之，意其有詭謀，禍且不測，遂絕不茹葷，冥心誦大悲呪不少輟。既至縣，其人不歸家，但別僦空屋，納女並囊篋于室中。過數日，用黃昏時至籠前，陳設酒果，禱祀畢，明燈鎖戶而去……甫半夜，籠中礫礫有聲，劃然自開。女知死在漏刻，恐慄萬狀，無可奈何……良久，一大蟒自內出，蜿蜒遲回望，若有所畏，既而不見。女度已脫，始下床，視籠中所貯，獨紙錢在。天未明，破壁走告鄰里，鄰里素知其所爲，相與伺其人至，執以赴縣。時長溪劉少慶季裴爲令，窮治其姦，蓋傳嶺南妖法採生祭鬼者，前已殺數人矣！(案《談藪》載此建州人是「賴省幹之卜，天下知名」。)</p>	<p>江南東路池州建德縣</p> <p>兩浙西路嘉慶府華亭縣</p> <p>福建路建寧府政和縣</p>	<p>《夷堅志》，甲志卷14。</p> <p>《夷堅志》，支戊卷3。</p> <p>《夷堅志》補，卷14；《談藪》，卷31。</p>
9	水仙太保	姑蘇愚民無分貧富，薄於奉親而厚於祀，邪者相半。洞庭山有村民之黠者，以詐鼓愚，號水仙太保，掠人之財賄，誘人之妻妾，不可勝數，爲害數十年。使君王寶齋追而鞠之……迺毀壇絕祀。	兩浙西路平江府吳縣(今江蘇吳縣)	《藏一話腴》，甲集卷下；《黃氏日抄》，卷96。
10	瘟神	<p>1.近在撫州燒毀划船千三餘隻，拆毀邪廟禁絕瘟神等會。</p> <p>2.俚俗相扇，淫祀繁興，其一曰祭瘟，所在市塵，皆有廟貌，或肖虎兕或像虺蛇，或手足妄加眉目倒置。夫物各從其類，而人必擬於倫，豈天地造化之功，作魑魅魍魎之狀。</p> <p>3.知江陰軍……民事瘟神謹……塑刻詭異。</p>	<p>江南西路撫州</p> <p>兩浙西路江陰軍</p>	<p>《黃氏日抄》，卷79；《漫塘集》，卷18。</p> <p>《水心文集》，卷23。</p>

11	妖神	湖南之俗，好事妖神，殺人以祭之。凡得儒生爲上祀，僧爲次，餘人爲下。有儒生行郴連道中，日將暮，遇耕者問：「秀才欲何往？」生告之故，耕者曰：「前有猛獸爲暴，不宜夜行，此村下有民居，可以託宿。」生信之，趨而前，始入一荒逕，詰屈，行者甚少。忽見高門大第，主人出，見客甚喜，延入一室，供帳赫然，有饌豐美。既夕，有婦人出……乃私謂生曰：「是家將謀殺子以祭鬼，宜早自爲計……」。生聞大駭，乃夜穴壁，與婦人同出，比明，行四十里，投近縣。縣遣吏卒捕之，盡得姦狀，前後被殺者數十人。前所見指途耕者，亦其黨也。於是一家盡抵極法。	荆湖南路	《墨客揮犀》，卷2。
12	妖神	知萬州馬元穎言，乞下川陝廣南福建荆湖江淮，禁民畜蛇毒蠱殺人祭妖神，其已殺人者，許人陳告。	川陝、廣南、福建、荆湖、江淮諸路	《宋會要輯稿》，〈刑法〉2之25。
13	妖神	溫州俗事妖神，壞化亂法。	兩浙路溫州	《全宋文》，卷1627。
14	不知名	如聞金(今陝西安康)、商(今陝西商縣)等州，頗有邪神之祭，或緣妖妄，輒害生靈。	京西南路金州 永興軍路商州	《全宋文》，卷258；《長編》，卷93，。
15	不知名	吉水縣(今江西吉水縣)人張誠，以乾道元年(1165)八月往潭州省親故，次醴陵界，投宿村墟，客店主人一見如素交，延接加禮，夜具酒殺對席。張謂無由而得此，疑有它意，辭以不能飲。且長塗倦困，遂就寢。良久，堂上燈照耀，起而窺。竊見主人具衣冠設茶酒，拜禱於畫像前。聽其詞，屢言張生，知其必以已祭鬼，不敢復睡。主人既退，望神像，一神眼睛如盞大。張料已墮惡境，而無由可脫。嘗聞大悲呪能辟邪，平時誦習，於是發心持念。及數過。睹大眼者自軸而下，盤旋几上。須臾，有聲剝剝，進作小眼無數，其狀可畏……天且明，張亟走出，不暇取囊篋。但聆店家聚哭，無追逐者。行二里少歇，聞塗中來人則云：「彼店主翁，中夜暴卒。」徐扣其實，蓋因三世事妖鬼，歲以一人祭之。往過遭害，不可勝舉。其法若無外人，則禍及家長，斯其險也。湘中風俗，大抵皆然。	荆湖南路 潭州醴陵縣(今湖南醴陵市)	《夷堅志》，支癸卷4。
16	不知名	蜀士有登科者，因赴調投宿失道，至暮不遇店，一僕一馬，棲遲怖恐。忽野望次燈燭甚盛，羅列几案，五六客據案，酒肉狼籍。士往前揖，皆相顧有喜色……遂邀駐鞍同飲……意若不善狀。士陽爲便溺，跨上馬，疾馳而去。彼亦不追，行三四十里，漸五更，見孤寺，叩門，僧出問故，即推之出，曰：「切勿相累，事既至此，無可奈何！」士垂淚乞救，僧云：「君於釋道二典中有所習否？」曰：「粗記白傘蓋真言。」僧曰：「足矣……。」……俄頃，刀劍鏗然，飛集無數，士閉目默誦真言。又聞兵器受擊，甲騎縱橫，而皆不能相近。迨天明愈劇，逼暮方止。士饑渴憂畏，忽見僧來招入寺，謂曰：「此輩習南法，害人極多，每歲必擇日具禮祭神，而餒其昨，然後較藝，或得新法，即彼此傳授……」。		《夷堅志》補，卷14。
17	不知名	安吉縣(今浙江安吉縣)村落間有孕婦，日饁其夫於田間，每取道自叢祠之側以往。祠前有野人以卜爲業，日見其往，因扣之，情寢洽。一日，婦過之，卜者招之曰：「今日作餛飩，可來共食。」婦人就之，同入廟中一僻靜處，笑曰：「汝腹甚大，必雙生子也。」婦曰：「汝何從知之？」曰：「可伸舌出看，可驗男女。」婦即吐舌，爲其人以物鉤之，遂不可作聲。遂剖其腹，果有孿子，因分其尸，烹以祀神。且以孿子爇作臘，爲鳴童預報之神。至晚，婦家尋覓不見，偶有村翁云：「其每日與卜者有往來之跡。」疑其爲姦，遂入廟捕之，悉得其尸，並獲其人，解之縣中。蓋左道者以雙子胎爲靈丹，乃所不及也。	兩浙西路 湖州 安吉縣	《癸辛雜識》，續集下。